

正本

郑登快速通道岳村镇（K160+550—  
K161+010）采空沉陷路段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郑登快速通道岳村镇（K160+550—K161+010）采  
空沉陷路段修复工程

招标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27

工程地点：新密市

发 包 人：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新密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该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负责实施郑登快速通道岳村镇（K160+550—K161+010）采空沉陷路段修复工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 一、施工范围和工程量

主要施工范围包含：本项目仅对路面开展临时修复施工，虽可短期提升行车舒适性，但因采空区沉降不稳定，无法彻底解决路面病害。具体工程量详见总预算表和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和工期要求

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严格遵守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工程质量合格。

工期一个月。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该项目的暂定总额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1095000.00 元），最终工程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审计部门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 （二）支付方式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工程款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计量进行支付，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50%，按照工程量清单完成情况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同工程计量申报表，发包人组织校核无误后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30%。

（2）工程全部结束，交（竣）工验收合格，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完成情况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同工程计量申报表，发包



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 工程通过审计（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97%。

(4) 剩余3%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复验合格20日内结清尾款。

(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乙方项目经理：户艳飞 注册编号：豫1412023202308819；

技术负责人：程广景。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原材料，在施工中如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甲方有权制止其使用，并要求清运出场，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 乙方实际投入的各类人员应与合同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上述人员不得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施工所需的一切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其性能应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使用和更换设备。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如发现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五) 该项目工程质量缺陷期为6个月，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尽快完成在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及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等责任由乙方自负。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不能按原定目标使



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若因采空区沉陷引起的路面病害等问题，该等病害不视为乙方的质量缺陷责任，合同约定免责或追加维修费用。

（六）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卫生、噪音、夜间施工等环保标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期间与当地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各类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处罚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九）工程质量验收按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乙方按照设计要求对工程质量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且按照公路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间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款，每延误工期一天承包人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赔偿甲方，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等合同义务。如遇特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书面提出工程延期申请，报请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十一）乙方需按照新密市相关规定，足额、及时缴纳合同额 2%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本协议书签订生效后五日内，将该保证金足额缴至人社主管部门指定账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面执行“一金三制”管理要求，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统一代发，严禁将工资发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合同签订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结算，原则上不得进行工程变更，合同期内不调价。

（十三）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成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试验室。

（十四）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五）甲方负责协调交警、交通执法、公路养护等部门，为乙方提供不受干扰的施工环境。

## 五、附则

（1）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签订。

（2）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新密市 签订。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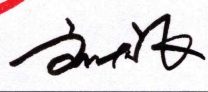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已结清所有合同款项后，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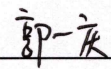
（5）若出现争议，最终解决方式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



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6.8.3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6.8.31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收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新密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郑登快速通道岳村镇（K160+550—K161+010）采空沉陷路段修复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做为 郑登快速通道岳村镇（K160+550—K161+010）采空沉陷路段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6.8.3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6.8.31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郑登快速通道岳村镇(K160+550—K161+010) 采空沉陷路段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监督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 有权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有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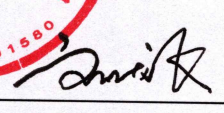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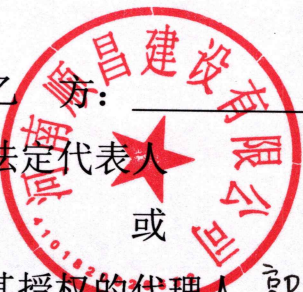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16.8.3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郭一庆  
日期： 2016.8.31

2016.8.31



#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受委托单位：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障郑登快速通道岳村镇（K160+550—K161+010）采空沉陷路段修复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工作需要，新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作为本项目受托单位，全权办理该项目相关业务，具体授权如下：

## 一、授权范围

受委托单位有权代表委托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与本项目施工单位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及相关合同文件；

（二）开展项目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全过程管理，计量核定、交（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及后续相关工作；

（三）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 二、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三、其他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委托单位无权转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8月 31日